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目 录

目 录.....1
释 义.....2
引 言.....4
《问询函》问题回复.....6
问题 1.关于主要客户.....6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14
问题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42
问题 5.关于其他事项.....52

释 义

欧姆龙集团	指	欧姆龙株式会社
欧姆龙（中国）	指	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
欧姆龙/欧姆龙（上海）	指	欧姆龙（上海）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ODM 服务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是指企业根据客户的需求，从产品设计、研发到生产制造提供一站式服务的模式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2F20240542-00007 号

致：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咨询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5 年 1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2025 年 2 月，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法律意见》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应与上述文件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与上述文件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与《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以上文件中简称存在冲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简称为准。

引 言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经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6．对于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7．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

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9．本补充法律意见由杨敏律师、唐木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挂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问询函》问题回复

问题 1.关于主要客户

根据申报文件：

（1）欧姆龙报告期内均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向其销售工业传感器及受托加工服务；

（2）根据重大事项提示，欧姆龙与公司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风险。

请公司说明：

（1）说明公司与欧姆龙存在竞争关系产品的具体情况，公司的产品与欧姆龙产品在技术特点、下游应用领域及市场定位上的差异；公司相关产品是否系自主研发形成，与欧姆龙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与欧姆龙存在竞争关系产品的具体情况，公司的产品与欧姆龙产品在技术特点、下游应用领域及市场定位上的差异；公司相关产品是否系自主研发形成，与欧姆龙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说明公司与欧姆龙存在竞争关系产品的具体情况，公司的产品与欧姆龙产品在技术特点、下游应用领域及市场定位上的差异

1．公司与欧姆龙存在竞争关系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通过 ODM 及受托加工的两种业务模式向欧姆龙销售产品。欧姆龙采购的公司 ODM 模式下的接近传感器产品为公司完全拥有知识产权的产品，与欧姆龙现有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

欧姆龙以受托加工形式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多款光电传感器与接近传感器。上述受托加工产品与公司自主产品之间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例如欧姆龙的系列 A、系列 B 及系列 C 等与公司 PM18 系列、SS25 系列及 SP10 系列等在原理及应用领域等方面较为接近，存在一定的潜在竞争。

2．公司的产品与欧姆龙产品在技术特点上的差异

欧姆龙的部分受托加工产品与公司自主品牌产品虽然产品原理及应用领域接近，存在潜在竞争关系，但在电路设计及性能指标等技术特点方面存在显著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光电传感器

①PM18 系列与系列 A

A、自主研发 PM18 系列

项目	索迪龙自主产品
产品系列	PM18 系列
电路设计	索迪龙自主设计电路
性能指标	响应时间：1ms 检测距离：对射型：20m(红光)，30m(红外)；回归反射型：3m(MSR) 残余电压：2V 以下 保护等级：IP65 抗振动：15~55HZ 双振幅 1.5mm 或 300m/s^{2}XYZ 方向，2 小时

数据来源：公司产品手册；

注 1：自主设计电路：公司从原理图设计、器件选择、PCB 画板、调试等过程全程自主参与设计；

注 2：响应时间：从接收到信号到输出响应的时间间隔；

注 3：检测距离：有效检测目标物体的最大距离范围；

注 4：残余电压：无负载或断电状态下仍存在的电压值；

注 5：保护等级：防护能力，通常按照 IP 等级划分，用于抵御灰尘、水等外部因素的侵入；

注 6：抗振动：在振动环境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B、受托加工系列 A

项目	受托加工产品
产品系列	系列 A
电路设计	欧姆龙自主设计电路
性能指标	响应时间：0.5MS 检测距离：对射型：20M(红光)，15M(红外)，回归反射型：4M(MSR) 残余电压：3V 以下 保护等级：IP67 抗振动：X、Y 和 Z 方向上各 15~55HZ，1.5mm 双振幅，2 小时

数据来源：欧姆龙产品手册。

（2）接近传感器

①SS25 系列与系列 B

A、自主研发 SS25 系列

项目	索迪龙自主产品
产品型号	SS25 系列
电路设计	索迪龙自主设计电路
性能指标	检测距离：8mm/10mm 响应频率：400HZ/300Hz 回路保护：短路保护，极性保护/逆向连接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浪涌吸收 残留电压：2V 以下/2.5V 以下

数据来源：公司产品手册。

注 1：响应频率：在单位时间内能够处理信号的最高频率，反映动态响应能力；

注 2：回路保护：一种设计措施，用于防止传感器因短路及过载等电气故障而损坏；

注 3：极性保护/逆向连接保护：防止电源正负极接反导致电路损坏的保护措施；

注 4：输出短路保护：当输出端短路时，限制电流或切断电路，避免传感器因过流而损坏；

注 5：浪涌吸收：通过特定电路吸收和抑制电路中瞬间过电压（浪涌电压）的过程，保护电子设备免受损坏。

B、受托加工系列 B

项目	受托加工产品
产品型号	系列 B
电路设计	欧姆龙自主设计电路
性能指标	检测距离：10mm 响应频率：500Hz 回路保护：逆接保护、浪涌吸收 残留电压：1V 以下

数据来源：欧姆龙产品手册。

②SP10 系列与系列 C

A、自主研发 SP10 系列

项目	索迪龙自主产品
产品型号	SP10 系列
电路设计	索迪龙自主设计电路
性能指标	检测距离：2.5mm/3mm/4mm 响应频率：1kHz/1kHZ/800HZ 电源电压：10-30V 设定距离：2mm/2.4mm/3.2mm 残留电压：1.5V 以下

数据来源：公司产品手册。

注 1：电源电压：工作状态下的电压范围；

注 2：设定距离：能够稳定检测目标物体的距离范围。

B、受托加工系列 C

项目	受托加工产品
产品型号	系列 C
电路设计	欧姆龙自主设计电路
性能指标	检测距离：3mm 响应频率：600Hz 以上 电源电压：12-24V 设定距离：2.4mm 残留电压：1V 以下

数据来源：欧姆龙产品手册。

由上可见，公司自主产品与欧姆龙受托加工产品在响应时间、检测距离、残余电压、响应频率等性能指标参数上存在差异。在工业传感器领域，产品参数的差异可能源于下游应用领域的特定需求以及设计上的调整。例如，响应时间、检测距离、残余电压、保护等级和抗振动能力等关键参数，会因应用场景的特殊性（如不同细分行业、响应速度、精度需求等）而被针对性调整优化。这种差异并非完全反映产品性能指标优劣，而是体现了工业传感器在特定工况下的适应性与功能性。因此，工业传感器产品在性能指标参数上的多样性是满足多样化应用需求的结果，而非评判产品好坏的唯一标准。

3．公司的产品与欧姆龙产品在下游应用领域及市场定位上的差异

（1）下游应用领域

①索迪龙

报告期内，公司的 PM18 系列、SS25 系列及 SP10 系列在下游应用领域的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销售模式	产品系列	产品大类	前三大下游行业
1	自主品牌	PM18 系列	光电传感器	机器人行业、橡塑行业、安防行业
2	自主品牌	SS25 系列	接近传感器	纺机行业、工程机械行业、机床行业
3	自主品牌	SP10 系列	接近传感器	3C 行业、机床行业、纺机行业

②欧姆龙

欧姆龙购买公司传感器后，会直接进行销售或安装于自身工业自动化产品上后进行销售。一方面，由于公司销售给欧姆龙的传感器产品为通用型产品，且欧

姆龙的工业传感器业务为工业自动化业务板块中的一部分，因此其工业传感器下游应用的具体情况数据难以取得。另一方面，欧姆龙为国际领先的老牌工业自动化设备供应商，下游销售渠道存在大量的代理商与经销商，使得欧姆龙本身产品去向由分散的代理商及经销商掌握，欧姆龙本身不完全掌握。根据欧姆龙 2016 年年报对工业自动化部门下游领域的统计，其工业自动化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行业、3C 行业及食品加工行业。近年来，欧姆龙工业自动化部门也逐渐覆盖新能源、智能物流与仓储等行业。

尽管欧姆龙与索迪龙的部分工业传感器在原理及应用领域等方面较为接近，但两家企业在电路设计及性能指标等技术特点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部分产品系列契合特定行业需求，受到相关客户的青睐；而欧姆龙产品凭借其与现有工业自动化系统的高度兼容性，更适合已部署欧姆龙系统的客户，确保系统集成的稳定性。

（2）公司与欧姆龙在市场定位上的差异

①双方产品体系不同：欧姆龙拥有完整的工业自动化体系，索迪龙主要产品为工业传感器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是工业自动化的核心部件，根据国际研究协会的定义，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可被细分为五层结构的自动化系统金字塔。金字塔底部向上依次为现场执行层、控制层、监督层、计划层及综合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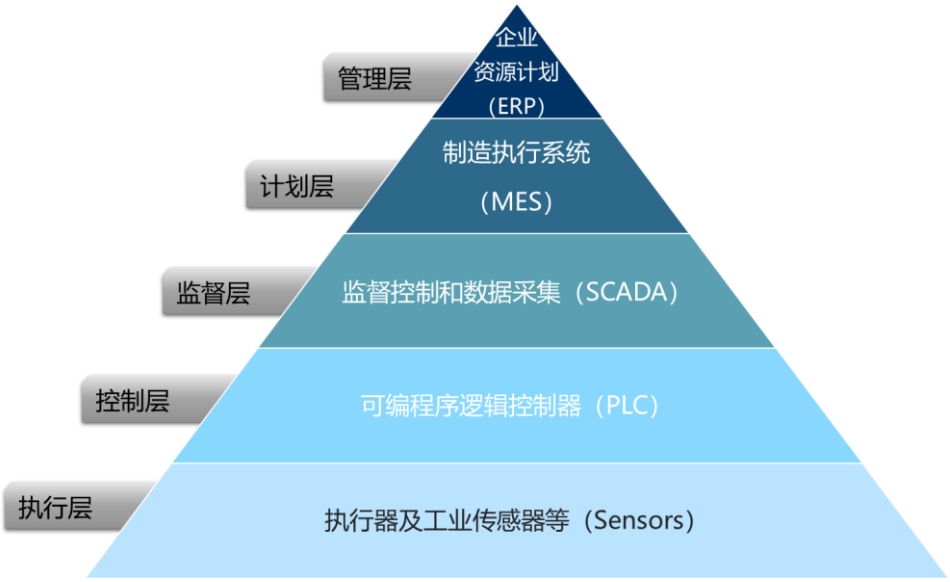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研究协会（The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欧姆龙集团成立于 1933 年，经过九十余年的发展，业务涵盖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医疗设备等四大业务板块。欧姆龙作为欧姆龙集团在中国的孙公司于 2005 年成立，目前已拥有较为完整的工业自动化产品线和强大的技术实力，产品包括工业传感器、可编程序逻辑控制器、伺服电机、变频器、继电器、MES 系统、工业机器人等，覆盖除了管理层之外的自动化系统金字塔的全部层级，其产品互相协同，构筑了一套完整的工业自动化体系，在全球的工业自动化市场处于较为领先地位，品牌知名度较高。

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晚，目前在工业自动化领域中的定位主要为执行层的工业传感器生产与销售，在工业自动化系统金字塔中属于产品生产商。

因此，索迪龙与欧姆龙的产品体系有显著差异。

②双方商业模式不同：欧姆龙产品以大批量为主，索迪龙以小批量为主

欧姆龙拥有较为完整的工业自动化产品线，品类繁多，为满足其全球业务布局，以大批量的自主高效生产模式为主，专注于标准化、高性能产品的生产。这种模式通过规模效应实现成本优化，适合通用型产品的大规模销售；同时，欧姆龙为满足完整的产品品类覆盖，部分单品销量相对较少的产品通过受托加工或 ODM 方式委外生产。欧姆龙通过经销商网络进行销售，利用经销商的专业化分销能力，实现产品的广泛市场覆盖。

相比之下，公司主要专注于工业传感器的生产，为满足客户多样化且快速迭代的需求，主要采用小批量的生产模式。这种模式强调灵活性和定制化，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尤其适合对产品个性化要求较高的客户群体。同时，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直接与客户建立联系，减少了中间环节，降低了成本，提升了客户满意度。

因此，索迪龙与欧姆龙的商业模式差异并非简单的竞争关系，而是形成了显著的互补性。索迪龙的定制化优势与欧姆龙的标准化优势相结合，能够覆盖更广泛的市场需求，实现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这种合作模式不仅有助于双方拓展市场，还能通过资源整合实现互利共赢。

③双方销售规模及主要市场区域不同：欧姆龙集团销售规模巨大，市场覆盖全球；索迪龙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以中国市场为主

2024 年度，欧姆龙集团的工业自动化部门总收入约为 196.8 亿元[1]，产品种类涵盖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医疗设备等四大业务板块，销售区域覆盖全球。公司 2024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1.60 亿元，境内客户收入比例超过 99%，且以工业传感器中的光电传感器及接近传感器为主。

因此，索迪龙的销售规模与市场区域与欧姆龙集团存在较大差异。

④双方品牌价值及产品价格不同：欧姆龙品牌声誉全球闻名，产品定价较高；索迪龙作为中国细分行业领先品牌，更具性价比优势

欧姆龙工业传感器定价相对较高，主要源于其卓越的品牌价值与深厚的技术底蕴。作为工业自动化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欧姆龙产品以高可靠性著称，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制造领域，品牌附加值较高。相比之下，索迪龙凭借本土优势与高效生产模式，性价比优势更加突出。

因此，索迪龙和欧姆龙基于各自品牌定位与市场策略，形成了各有侧重的品牌价值及产品价格体系，以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索迪龙与欧姆龙在产品体系、商业模式、整体销售规模及市场区

1 欧姆龙集团 2024 年年报披露其工业自动化部门总收入 3,936 亿日元，按照 2024 年平均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196.8 亿元。

域、品牌价值及产品价格等方面均有较大的差距。双方在市场定位上存在显著差异，竞争程度较小，互补性强于竞争性。

（二）公司相关产品是否系自主研发形成，与欧姆龙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依靠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自主研发掌握了工业传感器核心制造工艺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并将相关技术运用到了自主产品中。公司的 PM18 系列、SS25 系列及 SP10 系列均由公司自主开发形成，与欧姆龙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纠纷或潜在争议。欧姆龙与公司在合作历史上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看了公司通过 ODM 及受托加工的两种业务模式向欧姆龙销售的产品，详细了解了上述产品与公司自主产品在性能指标等方面的情况；

2．获取并查看了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确认公司无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获取了欧姆龙对其与公司无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已知纠纷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的产品与欧姆龙产品在技术特点、下游应用领域及市场定位上的差异；

2．公司相关产品系自主研发形成。欧姆龙与公司在合作历史上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陈坤速于 2003 年创立上海索能，上海索能在创立初期与欧姆龙开展合作；上海索能于 2007 年与欧姆龙合资成立索加欧，索加欧于 2019 年被公司吸收合并；

（2）2021 年 5 月海康智慧投资入股公司，其合伙人海康威视系公司主要客户；

（3）深圳科智通于 2021 年 5 月入股公司，其合伙人分别为田秀萍、田漫童。

请公司说明：

（1）上海索能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其在成立初期即与欧姆龙开展合作的背景；上海索能于 2018 年 9 月退出公司及后续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纠纷争议；上海索能注销前是否将其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如是，说明转移情况及转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2）索加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索能与欧姆龙合资成立索加欧的背景，索加欧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公司收购索加欧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吸收合并索加欧过程中的业务、资产、人员转移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3）海康智慧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入股前后公司与海康威视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关键交易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动，是否存在影响交易公允性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4）深圳科智通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其合伙人出资来源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说明上海索能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其在成立初期即与欧姆龙开展合作的背景；上海索能于 2018 年 9 月退出公司及后续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纠纷争议；上海索能注销前是否将其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如是，说明转移情况及转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一）说明上海索能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其在成立初期即与欧姆龙开展合作的背景

1．上海索能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经营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索能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49288253A
主要经营场所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K区140室
法定代表人	陈坤速
董监高	陈坤速担任执行董事，陈悦生担任监事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陈坤速持股60%，已实缴； 陈悦生持股40%，已实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8年2月起无实际经营业务）
营业期限	200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16日
经营情况	已注销
注销日期	2020年4月13日

2．上海索能的历史沿革

（1）2003 年 4 月，上海索能设立

2003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索能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10 日，陈坤速、陈悦生（陈坤速之父）共同签署了《上海索能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陈坤速认缴出资额 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0%，陈悦生认缴出资额 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0%。

2003 年 4 月 15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兴验内字 2003（Z）-0099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4 月 14 日，自然人陈坤速、陈悦生已分别将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60 万元、40 万元，缴入上海索能开立于上海市青浦区盈中农村信用合作社验资资金专户储存。

2003 年 4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出具《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准予上海索能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索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坤速	60.00	60.00	60.00%
2	陈悦生	4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20 年 4 月，上海索能注销

2019 年 7 月 1 日，上海索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解散上海索能，由陈坤速和陈悦生组成清算组，其中陈坤速为清算组负责人。

2019 年 7 月 9 日，上海索能于上海法制报报纸上刊登解散清算公告。

2019 年 12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上海索能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3 月 10 日，上海索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解散上海索能，并通过清算报告，并由清算组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020 年 4 月 13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索能注销登记。

3．上海索能在成立初期即与欧姆龙开展合作的背景

2003 年，陈坤速与其父陈悦生创立上海索能，开始经营工业传感器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2004 年，欧姆龙因业务拓展的需要在中国寻找合适的 ODM 服务商。当时，欧姆龙联系包括上海索能在内的多家国内传感器制造企业，在综合考虑产品品质、性能指标、制造成本、地域范围、响应速度、服务能力等多重因素后，经过多轮严格筛选，最终选定上海索能为合作方。自此，上海索能与欧姆龙开始合作，并为欧姆龙提供 ODM 服务。同时，上海索能还为其他客户提供传感器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2007 年，鉴于欧姆龙（中国）较为认可上海索能的传感器生产制造及综合服务能力，且欧姆龙（中国）存在产能扩充的需求，经内部决策后，与上海索能合资成立欧姆龙索能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索加欧”，以下简称“索加欧”），其中，欧姆龙（中国）持股索加欧 65%的股权，上海索能持股索加欧 35%的股权。索加欧的主要业务为向欧姆龙提供受托加工服务。

（二）说明上海索能于 2018 年 9 月退出公司及后续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纠纷争议

1．上海索能于 2018 年 9 月退出公司及后续注销的原因

上海索能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传感器的生产和销售。但自 2015 年 7 月

起，上海索能将资产、业务已逐渐转移至公司，且其在 2018 年 2 月后已未从事相关业务。上海索能自成立以来未持有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住所地用房均为租赁房屋，且其注销前也无已申请或在申请中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上海索能的股东认为，相较于公司而言，上海索能不适宜作为上市主体。

为避免同业竞争，简化管理架构并整合相关资源，上海索能的股东决定注销上海索能。因此，上海索能于 2018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公司并于 2020 年 4 月完成注销。

2．上海索能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纠纷争议

（1）上海索能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019 年 7 月 1 日，上海索能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上海索能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于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法治报上刊登公告。

2019 年 12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上海索能已结清所有税务事项。

2020 年 3 月 10 日，上海索能召开股东会，同意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由清算组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020 年 4 月 13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上海索能的注销登记。

综上所述，上海索能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上海索能存续期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索能存续期间主要从事工业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

上海索能存续期间除以下三项诉讼案件外，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该三项诉讼案件均已结案，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案号	案由	上海索	审理法院	判决/裁定/执	案件结果

			能身份		行时间	
1	（2019）沪0118民初625号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7日	准予原告撤诉（标的7.7万元）
2	（2016）沪0118民初2087号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6年4月12日	调解结案（标的20万元）
3	（2010）沪一中执字第01552号	-	被执行人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0年12月10日	执行结案（标的0.35万元）

综上所述，上海索能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上海索能 2018 年 9 月退出公司及后续注销理由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上海索能注销前是否将其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如是，说明转移情况及转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上海索能于 2015 年 7 月开始逐步将主要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转移至公司，自 2018 年 2 月起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索能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时上海索能将支付清算等相关费用后的剩余财产分配给原股东，剩余零星人员在注销时依法办理了离职手续。上海索能存续期间除上文所述三项诉讼案件外，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上海索能注销前已将其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转移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纠纷争议。

二、说明索加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索能与欧姆龙合资成立索加欧的背景，索加欧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公司收购索加欧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吸收合并索加欧过程中的业务、资产、人员转移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一）说明索加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索能与欧姆龙合资成立索加欧的背景，索加欧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

1．上海索能与欧姆龙合资成立索加欧的背景

鉴于欧姆龙（中国）较为认可上海索能的传感器生产制造及综合服务能力，2007 年，欧姆龙（中国）出于产能扩充的需求，经内部决策后，与上海索能合资成立欧姆龙索能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其中，欧姆龙（中国）持有索加欧65%的股权，上海索能持有索加欧 35%的股权。索加欧的主要业务为向欧姆龙提供工业传感器及部件的受托加工服务。

2．索加欧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名称	索加欧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曾用名	欧姆龙索能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98936878K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汇成路1053号2号楼1-3楼
法定代表人	陈坤速
董监高	陈坤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吕静伟担任监事
注册资本	961.275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已实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传感器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仪表元器件、自动化设备及控制系统的产品开发、设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工业传感器及部件受托加工服务
经营情况	已注销
营业期限	2007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
注销日期	2020年9月1日

3．索加欧的历史沿革及主要股权变动情况

（1）2007 年 3 月，索加欧设立

2007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欧姆龙索能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1 日，欧姆龙（中国）与上海索能共同签署《欧姆龙索能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欧姆龙索能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由欧姆龙（中国）出资 81.25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65%，上海索能出资 43.75 万美元，出资比例 35%。

2007 年 3 月 19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7）130 号《关于欧姆龙索能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同意欧姆龙（中国）与上海索能在张江合资建办索加欧，主要批复如下：索加欧投资总额 125 万美元，注册资本 125 万美元。其中，欧姆龙（中国）出资 8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65%；上海索能出资 4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5%。欧姆龙（中国）以外汇现汇出资，上海索能以等值人民币出资。

2007 年 3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沪张合字[2007]095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索加欧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索加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欧姆龙（中国）	81.25	0.00	65.00%
2	上海索能	43.75	0.00	35.00%
合计		125.00	0.00	100.00%

（2）2007 年 6 月，完成实缴出资

2007 年 4 月 1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沪）汇资核字第 07060126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同意索加欧在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

2007 年 5 月 2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大信沪验字[2007]第 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18 日，索加欧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50,000 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欧姆龙（中国）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缴存 812,500 美元于索加欧在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美元资本金账户内；上海索能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缴存人民币 3,361,750 元于索加欧在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根据当天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7.6785，折合美元 437,813.38 元，溢缴美元 313.38 元）。

2007年6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准予资本金到位等事项的备案，并于同日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备案完成后，索加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欧姆龙（中国）	81.25	81.25	65.00%
2	上海索能	43.75	43.75	35.00%
合计		125.00	125.00	100.00%

（3）2018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外资转内资

2018 年 5 月 3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欧姆龙（中国）拟转让索加欧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东洲评报字[2018]第 052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索加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005,964.84 元。

2018 年 6 月 14 日，出让方欧姆龙（中国）与受让方上海索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欧姆龙（中国）将其持有的索加欧 65%股权转让给上海索能，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853,877 元，以索加欧评估额 9,005,964.84 元和股权比例 65%计算得出。

2018 年 8 月 2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沪浦外资备 201801271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同意索加欧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8 年 9 月 21 日，索加欧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欧姆龙（中国）向上海索能转让其持有的索加欧 65%的股权。

2018 年 9 月 2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的公司变出登记》《企业变出通知书》，核准索加欧的变出申请。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条线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事项的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索加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索能	961.2750	961.2750	100.00%
合计		961.2750	961.2750	100.00%

2018 年 11 月 6 日，上海索能向欧姆龙（中国）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853,877 元。

（4）2018 年 10 月，名称变更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810161630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索加欧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索加欧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索加欧企业名称变更为“索加欧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5）2018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2 日，索加欧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索能将其持有的索加欧 100%股权转让给索迪龙有限，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上海索能与索迪龙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上海索能将其持有的索加欧 100%股权（出资额 961.275 万元）以人民币 13,107,830.19 元转让给索迪龙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上海致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8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沪致鉴字（2018）第 000010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索加欧的净资产为 13,107,830.19 元。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事项的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索迪龙有限	961.2750	961.2750	100.00%
合计		961.2750	961.2750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索能与索迪龙有限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变更为 12,819,092.71 元。

截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索迪龙有限已向上海索能支付全部股转转让价款 12,819,092.71 元。

（6）2020 年 9 月，索加欧被吸收合并后注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索加欧作出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索迪龙有限吸收合并索加欧；（2）同意合并双方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3）吸收合并不涉及对价支付，吸收合并完成后，索加欧法人资格被注销，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包括担保责任）、人员和业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索迪龙有限依法继承并持续经营，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索迪龙有限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1）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索加欧，合并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吸收合并不涉及对价支付，吸收合并完成后，索加欧法人资格被注销，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包括担保责任）、人员和业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索迪龙有限依法继承并持续经营；（3）合并决议生效后，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索加欧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未向索加欧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索迪龙有限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同日，索迪龙有限与索加欧签署了《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索加欧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索迪龙有限吸收索加欧而继续存在，索加欧解散并注销。

2020 年 3 月 26 日，索加欧出具《索加欧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情况》，确认索加欧编制了资产债务及财产清单，在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议作出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新闻晨报报纸上刊登合并公告。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债权人未提出提前偿还的要求，未清偿的债务由索迪龙有限继续负责清偿。

2020 年 6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沪税浦二十九税企清[2020]1290 号《清税证明》，索加欧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另作出《税务证明》，证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索加欧未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索加欧注销。

（二）说明公司收购索加欧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致群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净资产审计报告》（沪致鉴字（2018）第 000010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索加欧的净资产为 13,107,830.19 元。同日，出让方上海索能与受让方索迪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上海索能将其持有的索加欧 100%的股权（出资额 961.275 万元）以人民币 13,107,830.19 元转让给索迪龙有限。

由于上海致群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证券资质，公司经过重新理账并经立信会计师复核，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2,819,092.71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索能与索迪龙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从 13,107,830.19 元变更为 12,819,092.71 元，为最终定价。

后续公司聘请银信评估对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因合并索加欧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拟编制合并报表涉及的索加欧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合并对价分摊追溯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454 号），确认索加欧评估净资产为 12,941,822.74 元，验证了上述股权转让作价的公允性。

（三）说明公司吸收合并索加欧过程中的业务、资产、人员转移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2019 年 12 月，为了减少企业管理的层级，整合双方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的管理效率，发挥整体人员、技术、产品与管理等方面的协同优势，索迪龙对索加欧进行吸收合并，索加欧与欧姆龙开展的受托加工业务由公司承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索加欧签署了《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索加欧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公司吸收索加欧而继续存在，索加欧解散并注销。协议约定索加欧的所有业务、人员、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无条件承受，原索加欧所有的债务由公司承担，债权由公司享有；索加欧全体员工于合并后成为公司员工。

索加欧吸收合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索加欧的资产转由公司所有并由公司办理了资产入账手续，索加欧的部分人员在索加欧依法办理离职手续后，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索加欧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索加欧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公司收购索加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公司吸收合并索加欧过程中的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海康智慧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入股前后公司与海康威视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关键交易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动，是否存在影响交易公允性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一）说明海康智慧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海康智慧投资入股的背景

海康智慧投资主要出资人系海康威视，其主要围绕海康威视产业链上下游及延伸产业开展投资，包括：物联网、传感器领域核心器件等。公司是国内传感器

行业企业之一，且海康威视与公司在海康智慧投资前已开展业务合作，因此，海康智慧投资对公司已有所了解。海康智慧投资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经投资立项、财务尽调、业务尽调、投资决策后决定投资入股公司。

2．海康智慧投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1 年 5 月，海康智慧投资以增资方式入股公司，同批次公司融资除海康智慧投资外还包括苏州方广等其他 5 家投资者，其取得股权方式、出资金额、增资/转让价款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权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转让出资额（万元）	增资/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增资总额/转让价款（万元）
1	苏州方广	增资	161.71	17.67	2,857.14
		股权转让	80.85	17.67	1,428.57
2	常州方广	增资	64.68	17.67	1,142.86
		股权转让	32.34	17.67	571.43
3	海康智慧投资	增资	169.79	17.67	3,000.00
4	天鹰合易	股权转让	84.90	17.67	1,500.00
			56.60	17.67	1,000.00
5	深圳科智通	股权转让	28.30	17.67	500.00
6	卿青	股权转让	28.30	17.67	500.00

2021 年 4 月 30 日仪表制造业（C40）创业板和北交所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情况如下：

行业	板块	静态市盈率平均值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创业板	42.70 倍
	北交所	21.34 倍

该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盈利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公司本轮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整体估值为 10 亿元，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为 17.67 元/注册资本。上述估值对应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34.22 倍，高于同期同行业北交所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低于同期同行业创业板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估值合理。

因此，海康智慧投资入股的定价是各方投资机构及投资者经过专业尽职调查后充分协商确定的结果，定价公允。

（二）说明海康智慧投资入股前后公司与海康威视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关键交易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动，是否存在影响交易公允性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海康智慧投资入股前后公司与海康威视的交易条款情况

海康智慧投资入股公司前后公司与海康威视主要交易条款未发生变化，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合同主要交易条款内容如下：

（1）入股前合同内容

采购订单确认方式：双方可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海康 B2B/SRM 系统等互联网的信息交互平台（以下简称“海康信息平台”）等形式进行报价、下发并确认预测和采购订单。为取得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海康（指海康威视及其全球范围内子公司、关联公司）可自行决定向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订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回复。若供应商未在前述期限内书面回复，视同供应商无条件接受采购订单。

对账结算：供应商于每月 25 日-28 日和海康财务对账员核对本月交货数量及交货单号、供应商代码、采购订单号、物料代码、含税单价、合计金额等，开通海康信息平台账户的供应商在海康信息平台上操作，否则通过电子邮件核对。

付款方式：海康威视根据发票入账日期按月结日，以电汇、支票、汇票等形式支付货款。

（2）入股后合同内容

采购订单确认方式：双方可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海康 B2B/SRM 系统等互联网的信息交互平台等形式进行报价、下发并确认预测和采购订单。为取得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海康可自行决定向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订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回复。若供应商未在前述期限内书面回复，视同供应商无条件接受采购订单。

对账结算：供应商于每月 25 日-28 日和海康财务对账员核对本月交货数量及

交货单号、供应商代码、采购订单号、物料代码、含税单价、合计金额等，开通海康信息平台账户的供应商在海康信息平台上操作，否则通过电子邮件核对。

付款方式：海康威视根据发票入账日期按月结日以电汇、支票、汇票等形式支付货款。

综上所述，海康威视入股公司前后主要交易条款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不存在利益输送等不规范行为。

2．海康智慧投资入股前后公司与海康威视的交易金额及交易内容情况

海康智慧投资入股前后，公司与海康威视（以下包含其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96.53	1,489.61	123.07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16.37	289.34	22.6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2	-	-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0.13	-
合计		**2,515.01**	**1,779.09**	**145.6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7%**	**7.67%**	**1.07%**

海康威视主要从公司采购 PF31 系列光电传感器，用于其闸机相关产品。海康威视从公司采购产品主要系海康威视希望实现闸机产品使用的光电传感器等核心原材料的国产化，且对公司产品较为认可，因此 2020 年至 2022 年内加大了从公司的采购规模。

海康智慧投资入股前后，公司向海康威视销售的主要产品中，SD9906423 及 SD9906422 型号、SD9907067 及 SD9907066 型号光电传感器仅向海康威视一家客户销售，SD9905095 及 SD9905094 型号产品销售给海康威视以及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万件

客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毛利率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销量
海康威视	/	/	/	/	/	/	/	/	/

无锡市恩普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
汉武智能	/	/	/	/	/	/	/	/	/

注 1：上表中海康威视包括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2：上表中汉武智能包括江苏汉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汉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海康威视、无锡市恩普工控设备有限公司、汉武智能等客户同时销售 PF31 系列的 SD9905095、SD9905094 型号光电传感器，两款型号为一套光电传感器的发射端及接收端，需要搭配使用，公司通常打包向客户报价。公司向海康威视销售的上述两款型号的光电传感器整体单价及毛利率均较低，主要是因为海康威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采购量较大，公司给予其较优惠的销售单价。

公司向海康威视的销售价格系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一致确定，主要产品售价于海康智慧投资入股公司前后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产品的毛利率相较其它客户较低但具有合理性，且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光电传感器整体毛利率相近，因此，交易具备公允性。

综上，海康智慧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虽然公司与海康威视的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海康智慧投资入股后有所提高，但是入股前后公司与海康威视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关键交易条款未发生显著变动，符合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影响交易公允性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四、深圳科智通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其合伙人出资来源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深圳科智通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其合伙人出资来源情况

1．深圳科智通投资入股的背景

2021 年，深圳科智通的出资人了解到公司存在融资需求。之后开始接洽并获悉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经全体出资人审慎评估后，深圳科智通决定入股公司。

2．深圳科智通投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引入深圳科智通的同时亦引入其他 5 家投资者，该轮融资系各投资者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盈利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经过专业尽职调查后充分协商按照统一入股价格确定。深圳科智通投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3.三、（一）说明海康智慧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3．深圳科智通合伙人出资来源情况

根据深圳科智通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深圳科智通出资人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科智通合伙人为田漫童、田秀萍，二人为母女关系。田漫童、田秀萍向深圳科智通实缴出资共 50 万元，其中田秀萍实缴出资 49.5 万元，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田漫童出资 0.5 万元，出资来源为其母亲田秀萍所赠予的资金。

此外，田秀萍还以个人资金向深圳科智通拆借 4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二）深圳科智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相关关联方清单，查阅深圳科智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表及各自的出资人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取得其出具的声明并了解其出资来源，经核查，深圳科智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相关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同时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全部合伙人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对前述主体访谈确认，出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

（二）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为充分核查公司股权代持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实施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入股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如有）等材料，了解公司直接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价款支付情况。

2．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全部合伙人出资前后银行卡的资金流水，并逐一执行访谈程序，了解相关主体出资的资金来源，持股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3．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疑似股权代持或转让的流水情形。

4．针对上述主体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及解除情况，核查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了解其代持资金来源；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访谈或获取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相关代持事项、资金情况及彻底清理情况。

除已于《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公司的历史沿革”披露的已解除的股权代持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针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六、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全体股东支付实缴出资款的缴纳凭证和受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2017 年 5 月至 12 月期间，李俊（陈建龙的配偶）曾代陈建龙持有索迪龙有限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相关代持已全部解除。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一）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7 年 4 月 20 日，索迪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索能将所持公司 3.00%的股权（对应 157.90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俊，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上海索能与李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 年 5 月 26 日，李俊向上海索能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00 万元。

上述股权代持的主要原因为陈建龙计划结束原任职单位外派工作后回国工作，公司拟引入陈建龙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方便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在陈建龙回国之前由其配偶李俊以家庭资产出资代为持股。

（二）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7 年 12 月 10 日，索迪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索能、李俊分别将所持公司 3.00%的股权（对应 157.90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建龙，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上海索能、李俊分别与陈建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18 日，索迪龙有限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李俊、陈建龙间的股权转让系代持股权还原，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股权转让完成后，李俊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根据对李俊、陈建龙的访谈，以及上述二人出具的《声明函》，确认双方之间已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双方基于《股权转让协议》等股权代持、代持解除相关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已了结，且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除前述股权代持外，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日期	入股形式	详细内容	转让股份/增资总价款（万元）	转让股份/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原因
2010.7	设立	陈坤速认缴 1,306.5 万元注册资本	1,306.5	1.00 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出资	自有资金	货币	四位股东共同设立公司
		李俊认缴 301.5 万元注册资本	301.5	1.00 元/注册资本				
		上海索能认缴 201 万元注册资本	201	1.00 元/注册资本				
		陈坤峰认缴 201 万元注册资本	201	1.00 元/注册资本				
2013.2	第一次股权转让	李俊将所持公司 15%股权（对应 301.5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转让给上海索能	301.5	1.00 元/注册资本	转让双方根据公司当时净资产低于 1 元/注册资本的情况下，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货币	公司设立之初经营情况不达投资预期；李俊将随同配偶陈建龙前往日本公司就职，基于前述两个原因，李俊转让股权
		陈坤峰将所持公司 10%股权（对应 201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转让给上海索能	201	1.00 元/注册资本				因公司设立之初经营情况不达投资预期，转让股权
2016.11	第一次增资	陈坤速认缴注册资本 1,943.5 万元	1,943.5	1.00 元/注册资本	以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	为扩大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两位股东陈坤速及其控制的上海索能同比例增资
		上海索能认缴注册资本 1,046.5 万元	1,046.5	1.00 元/注册资本				
2017.3	第二次增资	永创智能认缴注册资本 263.5 万元	800	3.04 元/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净资产、盈	自有资金	货币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预期，增加注册资本

日期	入股形式	详细内容	转让股份/增资总价款（万元）	转让股份/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原因
					利预测等财务情况，协商一致确定的价格			
2017.5	第二次股权转让	上海索能将所持公司 3%股权（对应 157.905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转让给李俊	300	1.90 元/注册资本	股权激励确定的价格，低于公司近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家庭资金	货币	公司股东上海索能转让股权用于股权激励
2017.8	第三次股权转让	上海索能将所持公司 5%股权（对应 263.175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转让给索飞合伙	500	1.90 元/注册资本	员工股权激励确定的价格，低于公司近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平台自有资金	货币	公司股东上海索能转让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2017.12	第四次股权转让	上海索能将所持公司 3%股权（对应 157.905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转让给索飞合伙	300	1.90 元/注册资本	员工股权激励确定的价格，低于公司近期外部投资者增资	平台自有资金	货币	公司股东上海索能转让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日期	入股形式	详细内容	转让股份/增资总价款（万元）	转让股份/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原因
					价格			
		上海索能将所持公司 3%股权（对应 157.905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转让给陈建龙	300	1.90 元/注册资本	员工股权激励确定的价格，低于公司近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自有资金	货币	公司股东上海索能转让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李俊将所持公司 3%股权（对应 157.905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转让给陈建龙	300	0 元	协商一致 0 元转让	—	—	代持还原
2018.9	第五次股权转让	上海索能将所持公司 19.248%股权（对应 1,013.11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转让给索鑫合伙	1,013.11	1.00 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确定的价格	自有资金	货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公司股权架构调整
2020.6	第六次股权转让	索鑫合伙将所持公司 1%股权（对应 52.635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转让给索飞合伙	100	1.90 元/注册资本	员工股权激励确定的价格，低于公司同期净资产价格	自有资金	货币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平台转让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2020.10	第七次股权转让	永创智能将所持公司 5.006%股权（对应 263.5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906.78	3.44 元/注册资本	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价格，高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货币	永创智能对外投资战略调整，退出对参股公司的持股

日期	入股形式	详细内容	转让股份/增资总价款（万元）	转让股份/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原因
		转让给索鑫合伙			于公司同期净资产价格以及永创智能增资价格			
2021.5	第八次股权转让	陈坤速将所持公司 1.5361%股权（对应 80.8526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转让给苏州方广	1,428.5714	17.67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盈利预测，新增股东与老股东协商一致确定的价格	自有资金	货币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受让部分股权
		陈坤速将所持公司 0.6144%股权（对应 32.341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转让给常州方广	571.4286	17.67 元/注册资本				
		陈坤速将所持公司 1.6129%股权（对应 84.89516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转让给天鹰合易	1,500	17.67 元/注册资本				
		陈建龙将所持公司 1.0753%股权（对应 56.59677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转让给天鹰合易	1,000	17.67 元/注册资本				
		索鑫合伙将所持公司 0.5376%股权（对应 28.2984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500	17.67 元/注册资本				

日期	入股形式	详细内容	转让股份/增资总价款（万元）	转让股份/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原因
		转让给深圳科智通						
		陈坤速将所持公司 0.5376%股权（对应 28.2984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转让给卿青	500	17.67 元/注册资本				
2021.5	第三次增资	苏州方广认缴注册资本 161.7051 万元	2,857.1429	17.67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盈利预测，新增股东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的价格	自有资金	货币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进行增资
		常州方广认缴注册资本 64.682 万元	1,142.8571	17.67 元/注册资本				
		海康智慧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169.7903 万元	3,000	17.67 元/注册资本				
2024.12	第九次股份转让	苏州方广将所持公司 808,526 股股份转让给财通开诚	1,714.2863	21.20 元/股	在参考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估值的基础上，新增股东与老股东协商一致确定的价格	自有资金	货币	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受让部分股权
		常州方广将所持公司 323,410 股股份转让给财通开诚	685.7137	21.20 元/股				

七、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除已于《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公司的历史沿革”披露的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八、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海索能、索加欧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上海索能、索加欧的基本情况、合作、合资背景、股权结构、历史沿革及主要股权变动情况；

2．查阅上海索能、索加欧《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清税证明》《注销清算报告》及相应的股东会资料，了解上海索能、索加欧注销原因及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性；

3．登录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上海索能、索加欧的合法合规情况；

4．查阅上海索能、索加欧存续期间诉讼案件的相关资料；

5．查阅公司吸收合并索加欧的资产入账凭证、《评估报告》，查阅上海索能、索加欧人员安置相关的名单、劳动合同，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速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上海索能、索加欧的合作、合资背景、股权、业务关系及其变化过程以及注销前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

6．对欧姆龙进行走访，了解其与公司及上海索能、索加欧的业务合作、合资背景情况；

7．查阅上海索能、索加欧及公司关于业务转移的内部决策文件、业务转移协议、采购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发布的《变更通知》《债权通知书》、与客户签订的三方协议，上海索能、索加欧应收账款明细账、管理费用明细账、人员转移前人员名单，了解上海索能、索加欧业务转移的具体过程及合法合规性；

8．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9．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相关关联方清单；

10．查阅海康智慧投资、深圳科智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表及各自的出资人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了解其出资来源；

11．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支付凭证及纳税证明，取得公司股东的调查表，并对各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

12．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出资流水并访谈，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上海索能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上海索能 2018 年 9 月退出公司及后续注销理由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纠纷争议，注销前已完成业务、资产、人员的转移、处置、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索加欧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公司收购索加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公司吸收合并索加欧过程中的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海康智慧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虽然公司与海康威视的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但是入股前后公司与海康威

视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关键交易条款未发生显著变动，符合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影响交易公允性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4．深圳科智通入股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其合伙人出资来源合法、真实，深圳科智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后认为，公司“股权明晰”符合挂牌条件。本所经办律师对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6．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7．除已披露的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

（1）2021 年以来，公司、陈坤速、陈建龙等与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签署协议，约定转让限制等特殊投资条款；截至目前，各方签署终止协议，对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及回购权条款的效力恢复作出约定；

（2）2024 年 12 月，公司、陈坤速、财通开诚签署协议，约定转让限制等特殊投资条款；截至目前，各方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回购权以外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说明：

（1）苏州方广、常州方广、财通开诚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其他投资机构是否存在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未披露的情形；

（2）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相关回购权条款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潜在风险，如是，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3）梳理现行有效及可能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回购权条款内容，测算如回购权条款触发预计回购金额，相关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及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权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股东间特殊投资条款安排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回复：

一、苏州方广、常州方广、财通开诚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其他投资机构是否存在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未披露的情形；

（一）苏州方广、常州方广、财通开诚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陈坤速、陈建龙等与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签署的《关于历次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签署的股东调查表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的访谈，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如下：

序号	条款	终止时间	终止情况
1	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	自公司报送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前一个自然日起	已终止
2	共同出售权	自公司报送新三板挂牌申请材	已终止

		料前一个自然日起	
3	优先清算权	自公司报送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前一个自然日起	已终止
4	优先认购权	自公司报送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前一个自然日起	已终止
5	反稀释权	自公司报送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前一个自然日起	已终止
6	回购权	自公司报送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前一个自然日起	已终止，但附条件恢复。 具体内容：若公司进行的新三板挂牌及后续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未能成功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因未获得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市场条件不利、发行失败等原因导致挂牌或上市程序终止或无法继续进行，则回购权将自公司暂停或放弃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新三板挂牌/北交所上市申请失效或被否决、或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北交所上市申报材料，或有权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未予同意挂牌/发行或注册之日起自动恢复其效力。

上表所述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第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公司特殊股东权利设置及终止”。

根据公司、陈坤速、陈建龙等与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签署的《关于历次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签署的股东调查表以及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签署的访谈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财通开诚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陈坤速与财通开诚签署的《关于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财通开诚签署的股东调查表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财通开诚的访谈，财通开诚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条款	终止时间	终止情况
1	转让限制	自公司报送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前一个自然日起	已终止
2	优先认购权与优先受让权	自公司报送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前一个自然日起	已终止
3	随售权	自公司报送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前一个自然日起	已终止
4	清算优先权	自公司报送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前一个自然日起	已终止
5	最惠国条款	自公司报送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前一个自然日起	已终止
6	回购权	/	未终止

上表所述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第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公司特殊股东权利设置及终止”。

根据公司、陈坤速与财通开诚签署的《关于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财通开诚签署的股东调查表以及财通开诚签署的访谈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财通开诚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与其他投资机构是否存在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未披露的情形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访谈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苏州方广、常州方广和财通开诚外，公司与其他投资机构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相关回购权条款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潜在风险，如是，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一）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相关回购权条款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潜在风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相关回购权条款具体如下：

回购权条款内容	回购义务主体	恢复效力触发条件
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则方广资本（苏州方广和常州方广的合称）有权向创始股东（陈坤速、索鑫合伙）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创始股东按照回购价格购买其在公司的全部或	陈坤速、索鑫合伙	若公司进行的新三板挂牌及后续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未能成功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因未获得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市场条件

部分股权： （1）公司股东会决议或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部分特别事项，而方广董事在股东会或董事会投反对票； （2）创始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存在故意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尤其是公司出现方广资本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 （3）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4）未经方广资本同意，创始人（陈坤速）和/或陈建龙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终止或违反其作出的服务期及不竞争义务。		不利、发行失败等原因导致挂牌或上市程序终止或无法继续进行，则各方历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议》）中所述之回购权，将自公司暂停或放弃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新三板挂牌/北交所上市申请失效或被否决、或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北交所上市申报材料，或有权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未予同意挂牌/发行或注册之日起自动恢复其效力。但公司不再作为该等协议的当事方。

注：为便于阅读，上表在未变更条款意思的前提下，对部分条款进行删减和概述。

根据公司、陈坤速、陈建龙等与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签署的《关于历次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的约定，若公司进行的新三板挂牌及后续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未能成功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因未获得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市场条件不利、发行失败等原因导致挂牌或上市程序终止或无法继续进行，则各方历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议》）中所述之回购权，将自公司暂停或放弃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新三板挂牌/北交所上市申请失效或被否决、或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北交所上市申报材料，或有权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未予同意挂牌/发行或注册之日起自动恢复其效力。

因此，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相关回购权条款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潜在风险。

（二）回购权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

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相关回购权条款的主要内容为在达到协议约定的情况下，苏州方广、常州方广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和索鑫合伙回购苏州方广、常州方广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该等回购权条款的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和索鑫合伙，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且协议各方明确公司不再作为该等协议的当事方。因此，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相关回购权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必须清理的情形。

三、梳理现行有效及可能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回购权条款内容，测算如回购权条款触发预计回购金额，相关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及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权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一）梳理现行有效及可能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回购权条款内容，测算如回购权条款触发预计回购金额

1．回购权条款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及可能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回购权条款内容具体如下：

投资方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方广资本	回购权	自投资协议签署日起，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回购情形”），则方广资本有权向陈坤速、索鑫合伙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创始股东按照回购价格购买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称“回购股权”）： （1）公司股东会决议或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以下事项，而方广董事在股东会或董事会投反对票的：（a）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收购、兼并、重组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修改、变更公司章程的条款（包括融资、新增股权激励、回购或注销公司股票导致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发行公司债券）；（c）决定公司停产或歇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增加或减少主营业务）；（d）除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日常经营贸易外，公司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以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或子公司的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其他处置或对其设置负担；（e）公司对外投资额单次达到公

投资方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司上一年度净资产额的 30%，或者在任何十二（12）个月内累计投资额达到上一年度净资产额的 50%，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投资、买卖其他机构的股票或债券等。 就上述（b）项的“融资”，若在本次交易后的后续股权融资中公司的投前估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则就该后轮股权融资交易修改和变更该公司章程的任何条款，按照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会表决规则即可通过；就制定相应的章程修改和变更方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董事同意即可通过。 （2）创始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存在故意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尤其是公司出现方广资本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 （3）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4）未经方广资本同意，创始人和/或陈建龙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终止或违反其作出的服务期及不竞争义务。
财通开诚	回购权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回购情形”），则财通开诚有权向陈坤速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陈坤速按照回购价格购买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股权”）： （1）陈坤速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存在故意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尤其是公司出现财通开诚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 （2）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 （3）未经财通开诚同意，陈坤速离职或违反其作出的服务期及不竞争义务； （4）本协议签署后，公司以低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即 21.2026 元/股）进行新的增资（IPO 发行募资价格除外）及/或陈坤速以低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即 21.2026 元/股）发生新的股份转让。 如发生上述回购情形（公司北交所在审期间除外），陈坤速应在收到财通开诚发出的回购通知后九十（90）日（“回购期限”）内按照相应回购价格向财通开诚购买回购股权。 回购股权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下述金额： 回购价格为财通开诚为取得该等回购股权（即财通开诚要求陈坤速回购的股份）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加上按照 6%年息（单利）计算的投资利息（计算期间为财通开诚支付该等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至其全额取得回购价格之日，对于不满一年的期间，按实际经过的时间占 365 日之比例折算），再减去财通开诚已实际取得的归属于回购股权的分红（包括已向财通开诚宣布但未分配的部分）。

2．测算如回购权条款触发预计回购金额

根据现行有效及可能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回购权条款测算，回购权条款触发预计回购金额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回购价款测算起始日	假定最早触发回购日	回购价格条款	回购义务主体	测算回购金额（万元）
方广资本	4,000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5 月 1 日	如发生上表中方广资本第（1）项回购情形，回购价格为方广资本为取得该等回购股权所支付	陈坤速、索鑫合伙	5,012.80

				的股权转让价款和增资价款，加上届时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投资收益，再减去方广资本已实际取得的归属于回购股权的分红（包括已向投资方宣布但未分配的部分）； 如发生上表方广资本第（2）至（4）项回购情形中任一项，回购价格为投资方为取得该等回购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和增资价款，加上按照6%年息（单利）计算的投资利息（计算期间为投资方分别支付该等股权转让价款和增资价款之日至其全额取得回购价格之日，对于不满一年的期间，按实际经过的时间占 365 日之比例折算），再减去投资方已实际取得的归属于回购股权的分红（包括已向投资方宣布但未分配的部分）。		
财通开诚	2,4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6 年 6 月 1 日	回购价格为财通开诚为取得该等回购股权（即财通开诚要求陈坤速回购的股份）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加上按照 6%年息（单利）计算的投资利息（计算期间为财通开诚支付该等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至其全额取得回购价格之日，对于不满一年的期间，按实际经过的时间占365日之比例折算），再减去财通开诚已实际取得的归属于回购股权的分红（包括已向财通开诚宣布但未分配的部分）。	陈坤速	2,607.36

注：1.上表中“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按 2025 年 2 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不同回

购触发条件导致回购价款计算金额不同，上表中方广资本回购金额以孰高者列示。

（二）相关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及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权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相关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及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苏州方广、常州方广有权要求陈坤速、索鑫合伙作为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所持有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财通开诚有权要求陈坤速作为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所持有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筹措资金支付回购价款，具体履约能力情况如下：

（1）自有资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坤速个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回购资金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陈坤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6.1058%的股份，根据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计算，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取得未分配利润合计约 9,115.80 万元，并且其有权依据所持股份继续取得公司报告期后产生的新增未分配利润。

（2）筹措资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坤速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信用卡及贷款逾期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向银行或其他朋友筹措资金的能力，可以补充以其自有资金不足时的差额。

综上所述，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良好及其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2．回购权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坤速直接持有公司 3,023.6129 万股，对应公司 53.4238%的股份，通过索鑫合伙、索飞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2.6820%的股份。陈坤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6.1058%的股份。陈坤速系索鑫合伙和索飞合

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索鑫合伙持有公司 21.1262%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持有索飞合伙持有公司 8.3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陈坤速合计持有公司 82.92%的表决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回购，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等重大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无论是否发生触发回购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均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职责，并持续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陈坤速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回购权条款的触发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陈坤速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的权利及义务主体，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

2.查阅公司相关方与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书及终止协议等文件，了解公司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情况、主要内容和终止情况，核查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其他触发情形；

3.对公司全体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股东之间特殊投资条款的存在情况、确认特殊投资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相关约定的触发及解除情况，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情况、效力恢复条款情况；

4.查阅实际控制人陈坤速的《个人信用报告》；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陈坤速的资信情况；

6.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确认公司相关方与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关于历次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及《关于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等文件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以及该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苏州方广、常州方广、财通开诚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其他投资机构不存在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未披露的情形。

2．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相关回购权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潜在风险，但该等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公司股东间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3．经测算，如回购权条款触发，回购义务人陈坤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权条款触发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5.关于其他事项

一、关于创业板申报

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于 2022 年申报创业板，于 2023 年 4 月撤回申报。

请公司说明：

①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③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④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⑤对公司的现场检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现的问题，公司及中介机构是否被采取相应监管措施，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2022年6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进行战略规划调整，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并审慎考虑，公司决定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挂牌条件，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二）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1．报告期差异

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请的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后对 2022 年 1-6 月、2022 年全年财务数据进行更新。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本次申请挂牌的文件按照申报报告期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人员情况、财务数据、业务情况、行业情况、资产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法律合规情况等信息进行了更新，导致两次申报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其中，部分重要更新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

2024 年 12 月 18 日，苏州方广、常州方广与财通开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方广将其持有公司 80.85 万股股份作价 1,714.29 万元转让给财通开诚，

转让价格为 21.20 元/股；约定常州方广将其持有公司 32.34 万股股份作价 685.71 万元转让给财通开诚，转让价格为 21.20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股东数量由 10 个增加至 11 个。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24 年 12 月，公司原总经理陈建龙卸任，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陈坤速接任总经理。

（3）新增核心技术

2023 年至今，公司共新增 3 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
LED 高精密定位技术	实现发射 LED 精确定位，保证光斑清晰、不偏移。
TOF 盲区补偿技术	以动态阈值调整为核心，结合边缘增强检测、轻量化实时计算及多源数据融合，通过算法-硬件协同优化，实现 TOF 小盲区检测。
磁致伸缩高精度补偿技术	通过高精度温度传感器实时监测和波导丝在不同温度热膨胀系数，结合动态修正算法与数字化标定技术，实现 ±0.05% FS/℃的超高精度温漂补偿，保障在工作环境下的测量稳定性。

（4）新增专利

2023 年至今，公司共新增 11 项发明专利，由 6 项增加至 17 项，新增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2110791246.5	一种基于光电传感器识别目标检测物的方法及设备	2024 年 8 月 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	ZL202111448607.2	一种安全型电梯位置传感器	2024 年 7 月 1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	ZL201810725468.5	一种电感式接近开关传感器	2024 年 6 月 4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4	ZL202210230163.3	一种便于安装的红外光电传感器	2024 年 4 月 1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5	ZL201811032734.2	一种光电二极管差分信号的获取电路	2024 年 3 月 26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6	ZL202210295934.7	一种位置可调式多功能传感器	2024 年 1 月 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7	ZL202210197779.5	一种安全光幕的密封结构	2023 年 8 月 2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8	ZL201810372228.1	利用传感器输出线搭载数据通讯的装置及其设定方法	2023 年 8 月 2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9	ZL202110342913.1	一种光纤线镜面抛光设备及方法	2023 年 5 月 2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0	ZL202210288666.6	一种具有防护结构的光电传感器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1	ZL202010619965.4	一种用于光电传感器的光强度自动补偿电路	2023 年 2 月 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5）新增荣誉

2023 年 7 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信息披露要求差异

本次申报挂牌的申请文件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撰写及披露，前次申报创业板的申请文件系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进行的撰写及披露，因此前后两次在信息披露口径、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有所差异。

3．其他差异

2022 年收入构成因产品分类调整而有所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收入构成		
	本次挂牌披露	前次创业板 IPO 披露	变动
接近传感器	7,168.89	7,177.62	-8.73
光电传感器	8,333.45	8,333.45	-
安全传感器	185.86	185.86	-
状态监测系统	549.93	549.93	-

工业传感器小计	**16,238.12**	**16,246.85**	**-8.73**
受托加工	4,983.14	4,974.41	8.73
其他	457.45	457.45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1,678.71**	**21,678.71**	**-**

因会计政策变更，2022 年财务数据披露有所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对 2022 年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挂牌披露	前次创业板 IPO 披露	变动
资产负债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7.01	-217.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59.86	8,776.87	-217.01
资产总计	37,736.24	37,953.25	-21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63	296.68	-217.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37	448.42	-217.05
负债合计	6,503.24	6,720.29	-217.05
盈余公积	819.97	819.96	0.00
未分配利润	6,368.91	6,368.86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33.01	31,232.96	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33.01	31,232.96	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736.24	37,953.25	-217.01
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686.09	686.10	-0.01
净利润	5,475.71	5,475.70	0.0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475.71	5,475.70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75.71	5,475.70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75.71	5,475.70	0.01

（2）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 2022 年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挂牌披露	前次创业板 IPO 披露	变动
利润表			
营业成本	12,099.80	12,066.83	32.97
销售费用	856.55	889.52	-32.97

（三）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次申请挂牌文件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则，公司在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

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充分。

（四）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自前次创业板撤回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对于部分媒体对于公司问题的相关报告，公司具体情况、公司解决措施及有效性如下：

序号	报道的问题	解决措施及有效性
2023/5/8，经济参考报《索迪龙主动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文件现场检查问题多多营收净利出现双降》		
1	现场检查	经过现场检查，索迪龙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上市的重大缺陷，对于部分瑕疵事项，公司已完成整改。
2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中介机构已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工作，未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及披露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经营业绩下滑	2022 年至 2024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30.25 万元、19,784.59 万元及 16,033.6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475.71 万元、3,746.16 万元及 4,036.97 万元。2023 年度，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2024 年 1-9 月，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呈上升趋势，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4	研发投入较低、发明专利较少	2022 年至 2024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0.72 万元、1,258.36 万元及 893.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02%、6.36%及 5.57%。相较于，2022 年，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研发投入比例有所提升。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23 项目，较前次申报时的 6 项发明专利有显著提升。
2025/2/24，张通社《撤回创业板后转战北交所！传感器巨头再冲 IPO》		
1	前次创业板申报撤回	前次创业板申报撤回系公司规模较小，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事项
2	实控人股权比例较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说中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事项进行重要风险提示
3	经营业绩下滑	2022 年至 2024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30.25 万元、19,784.59 万元及 16,033.6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475.71 万元、3,746.16 万元及 4,036.97 万元。2023 年度，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2024 年 1-9 月，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呈上升趋势，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4	研发投入较低、发明专利较少	2022 年至 2024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0.72 万元、1,258.36 万元及 893.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02%、6.36%及 5.57%。相较于 2022 年，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研发投入比例有所提升。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23 项目，较前次申报时的 6 项发明专利有显著提升。

5	欧姆龙既是大客户又是竞争对手，且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说中对“欧姆龙为公司的主要合作客户，其产品与公司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风险”、“客户相对集中，且对欧姆龙存在业务依赖的风险”事项进行重要风险提示
6	现场检查	经过现场检查，索迪龙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上市的重大缺陷，对于部分瑕疵事项，公司已完成整改。
2025/2/25，读创《IPO 雷达索迪龙转战北交所，业绩大幅波动，大客户“依赖症”犹存》		
1	现场检查	经过现场检查，索迪龙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上市的重大缺陷，对于部分瑕疵事项，公司已完成整改。
2	经营业绩下滑	2022 年至 2024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30.25 万元、19,784.59 万元及 16,033.6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475.71 万元、3,746.16 万元及 4,036.97 万元。2023 年度，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2024 年 1-9 月，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呈上升趋势，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3	欧姆龙既是大客户又是竞争对手，且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说中对“欧姆龙为公司的主要合作客户，其产品与公司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风险”、“客户相对集中，且对欧姆龙存在业务依赖的风险”事项进行重要风险提示
4	研发投入较低、发明专利较少	2022 年至 2024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0.72 万元、1,258.36 万元及 893.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02%、6.36%及 5.57%。相较于，2022 年，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研发投入比例有所提升。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23 项目，较前次申报时的 6 项发明专利有显著提升。

（五）对公司的现场检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现的问题，公司及中介机构是否被采取相应监管措施，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申报深交所创业板，并于 2022 年 9 月接受现场检查组为期三周的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的过程中，检查组针对可能影响公司发行条件及板块定位的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具体包括：收入真实性、成本完整性、研发费用真实性及准确性、三创四新情况、内控规范性、财务核算准确性、历史沿革演变过程、银行流水等方面。

经过现场检查，索迪龙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上市的重大缺陷，公司及中介机构未被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对于现场检查发现的部分瑕疵事项，公司及中介机构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情况如下：

1.“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在 2017 年 3 月引入股东永创智能时约定有对赌条款。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申报时已终止”

永创智能与索迪龙、陈坤速、上海索能的业绩对赌条款已在索迪龙完成 2017 年及 2018 年业绩指标时履行完毕，不存在未履行完毕而提前解除的情况，因此不属于申报时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后续公司已在创业板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上述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2.“现场检查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员成本占发行人生产用工总成本的比例逐年提高，2019 年至 2021 年占比分别为 21.91%、42.36%和 54.09%”

公司在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风险，但未充分披露对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依赖情况并进行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已在创业板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合并口径下的成本数据及占比情况，并进行风险提示。

3.“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来自欧姆龙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向欧姆龙的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大，发行人对欧姆龙构成一定的业务依赖，发行人未说明受托加工业务的具体运作过程。”

后续公司已在创业板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相关业务具体运作过程，公司在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也进行了披露。

4.“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存在下述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直接与间接人工归集与分配方面存在定额工时数据不准确、员工内介费归集不准确的情形；在成本核算方面存在未设置定额工时复核流程、制造部未保留各产品车间现场作业票历史记录等情形；在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方面存在劳务外包费用分配不准确、供劳务外包与委托加工供应商使用固定资产折旧分配不准确的情形；在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方面存在备用金、保证金管理不健全、部分管理制度缺失以及现金管理与发行人制度不符的情形；还存在房屋建筑物的入账原值未经最终财务决算以及危废处理费跨期处理影响报告期利润的情形。

（2）发行人为欧姆龙提供受托加工业务所采购的原材料未区分只能用于其

生产的“核心件”及可用于其他自有产品生产的通用“共耗料”，相关“核心件”未按净额法核算；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成本净额法抵消计算不准确。

（3）发行人存在 2019 年期初存货确认不准确，2019 年 1-6 月存货核算不准确，存货二级明细列示不准确的问题。

（4）发行人从欧姆龙采购的长期未使用原材料/半成品减值计提不充分，超订单生产半成品与成品和超有效期部件未减值计提。”

关于上述问题，公司的说明、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序号	事项	说明	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1	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在直接与间接人工归集与分配方面存在定额工时数据不准确	公司初始按小批试制阶段统计的定额工时录入 U8 系统，随生产工人熟练度的提高和工装夹具的持续改进等，定额工时可能会有变化，对于当年变化明显的，公司会在第二年的年初对 U8 系统里的相应产品定额工时做维护调整（一年调整一次）。公司为小批量、多品种的生产方式，且公司成品车间加工组装周期较短，因此并不单独核算每一道工序的成本。公司成品车间一贯按全工序定额工时标准分配工费，符合合理性和一贯性原则。因此，公司在直接与间接人工归集与分配方面定额工时数据准确。	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不存在影响，公司成本核算方式具有合理性及准确性
1.2	员工内介费归集不准确	公司的人员工资根据成本中心进行划分，并计入相应科目。上述内介费均由生产人员产生，故统一归集入生产成本-人工成本中，未将该 3.5 万元内介费重新分入管理费用。	公司后续将进一步提高财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确保相关内介费入账科目准确。
1.3	在成本核算方面存在未设置定额工时复核流程	公司当月有新增产品型号进入量产阶段时，由制造部门上报新产品的定额工时，成本会计据以录入 U8 系统，公司未设置定额工时复核流程。事后经复核全部 U8 系统内的 4,601 个产品型号，由于人工错误导致的差异仅有 2020 年的 2 个产品型号，对公司 2020 年成本核算影响极小。	公司已在财务部设置定额工时复核岗位，确保定额工时录入准确；该岗位后续将督促制造部更新定额工时纸质档案，并负责相关纸质档案的保存管理工作。后续公司将保留两年内的现场作业票历史记录，以便未来追溯查询。
1.4	制造部未保留各产品车间现场作业票历史记录	各产品车间现场作业票主要涉及产品定额工时等信息。公司每年会进行定额工时的判定并确定是否调整。公司未保留历史上变更的旧版本作业票。此外，U8 系统里能查询到各产品的定额工时变化时点。	
1.5	在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方面存在劳务外包费用分配不准确	公司将成品组装的部分辅助工序外包给劳务公司加工，外包工序主要为产品都要用到的导线加工和壳体加工。公司产品为小批量、多品种生产方式，生产涉及多道工序，但各工序加工周期较短，导线加工和壳体加工为成品组装的工序之一，其连同其他工序一起完工后成品入库。公司并不单独核算成品车间每一道	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不存在影响，公司成本核算方式具有合理性及准确性

		工序的成本，而是一贯按车间归集人工、外包费用和制造费，然后在各产品间分配相关成本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因此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分配准确。	
1.6	供劳务外包与委托加工供应商使用固定资产折旧分配不准确	公司对部分前期自行生产的加工复杂程度不高的产品进行委外生产，同时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向加工单位提供部分相关质量检查等设备，经复核，存在将部分原自行生产时使用的设备提供给委托加工单位使用的情形，该部分生产设备每月折旧 3,964.35 元未单独分配给委外产品。前述情形对报告期存货、营业成本、毛利率的准确性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原自行生产使用的设备提供给委外加工单位使用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将该部分生产设备的折旧单独分配给委外产品。
1.7	在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方面存在备用金、保证金管理不健全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的员工备用金发生总额分别为 22.86 万元、23.26 万元、9.69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公司未制定相应的备用金管理制度。但是，备用金的支出均履行了总经理审批程序。	公司已制定备用金管理制度、投标保证金管理制度。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发生总额分别为 25 万元、10 万元、6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公司未制定相应的投标保证金管理制度。但是，公司的投标保证金支出均履行了总经理审批程序。	
1.8	部分管理制度缺失	2020 年至 2022 年各期末，公司存放在供应商处的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98.46 万元、209.02 万元及 243.89 万元，主要为存放在供应商处的模具。由于整体金额不大，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专门设置相关条款。但是，一方面，公司每年均会与供应商进行核对，另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固定资产保管书，对固定资产进行相应管理。	公司已修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已把日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的管理方法补充到相应制度中。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发生的装修工程、空调工程的金额分别为 56.08 万元、20.02 万元及 591.48 万元。该等支出属于固定资产支出，公司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进行约定，因此无需另外制定工程相关制度。	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缺失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费用报销制度中，除差旅费及住宿费外，如业务招待费、咨询费等，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但是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咨询费等费用报销，均履行了申请、复核、审批的三级内控程序。	公司已完善费用报销制度，将日常业务招待费、咨询费等费用的管理方法补充到相关的费用报销制度中。
1.9	现金管理与公司制度不符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现金支出金额分别为 7.36 万元、14.35 万元、10.35 万元，主要为工资薪金（春节期间红包）及差旅费等，与制度规定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余额分别为：0.41 万元、0.15 万元及 0.67 万元，公司现金管理制度规定“现金最高不能超过 5,000 元，超过部分需在超过当日及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 2021 年末存在未将超额留存的现金存入银行的情况，超额 0.17 万元。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将超额留存现金存入银行，2022 年 10-12 月每月的留存现金均未超过 5000 元，已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10	房屋建筑物的入账原值未经最终财务决算	公司于 2016 年完成厂房建设，当时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尚不完善，公司未针对房屋建筑物进行财务决算。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全部于 2016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与建筑单位已履行完毕施工建设、价款支付等全部程序及义务，多年来，双方未产生任何争议。	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司装修工程均已履行了财务决算程序。
1.11	危废处理费跨期处理影响报告期利润	公司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品、报废品及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料进行集中管理，鉴于数量较少，从管理效率的角度出发未区分每个区间产生的危废料。	针对危废料处理，公司已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开始整改，每季度定期提请危废公司进行清理并结算，以避免跨期处理危废料对报表造成不利影响。
2.1	公司为欧姆龙提供受托加工业务所采购的原材料未区分只能用于其生产的“核心件”及可用于其他自有产品生产的通用“共耗料”，相关“核心件”未按净额法核算	向欧姆龙采购的原材料及半成品，不区分核心件和共耗料，公司均以物料代码进行供应链统一管理，贯穿于采购、仓储、生产领用、盘存清点等。公司虽然不承担材料的价格变动风险，但负责原材料及半成品的后续管理，并承担这部分原材料及半成品的保管、灭失风险。故公司核心件与共耗料等原材料及半成品均按照全额法核算。	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不存在影响，公司存货相关的财务核算具有合理性及准确性
2.2	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成本净额法抵消计算不准确	因 2019 年索迪龙与索加欧为两个会计主体，索加欧单体做净额法抵减后，未站在合并层面将该笔 34.68 万元进行还原，导致 2019 年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成本净额法抵消计算存在小额错误，即 2019 年合并报表收入、成本低估 34.68 万元，对净利润无影响。	公司后续将进一步提高核算的精细度，确保受托加工业务收入成本净额法抵消计算准确。
3.1	2019 年期初存货确认不准确	公司对 2019 年期初存货单位成本进行了合理性、准确性验证。鉴于公司生产过程短，存货周转率高，故选取之后接近区间的实际成本情况作为该时点存货的验证依据。考虑到 2019 年一季度完工产品的工费受春节放假影响会有所波动，选取 2019 年二季度完工入库的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与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单位成本进行比对，结合 2019 年 1 月 1 日结存数量，测算成本、半成品差异金额为 5.43 万元，差异率 0.92%。经验证，2019 年期初存货确认准确。	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不存在影响，公司存货相关的财务核算具有合理性及准确性
3.2	2019 年 1-6 月存货核算不准确	索迪龙 2019 年 1-6 月无业务系统辅助，成本核算未按不同车间进行，主要系报告期初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产量销量均较低。随着规模的扩大，公司核算体系在 2019 年 7 月开始进一步提高。2019 年 1-6 月，公司的原材料按照 BOM 标准进行分摊，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定额工时进行分摊，分配标准合理，2019 年 1-6 月存货核算准确。	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不存在影响，公司存货相关的财务核算具有合理性及准确性

3.3	存货二级明细列示不准确	受托加工结存明细中因存货档案登记错误导致将部分半成品列示为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影响金额分别为3.46万元、2.61万元与3.28万元，仅影响存货科目二级明细列示，不影响报表金额。 公司部分结构件存在前期为外购后期转为自制，以及自制、外购并存的情况。公司对上述存货根据其规格型号编制唯一产品编号进行管理，公司存在部分转为自制的半成品在原材料中列示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影响金额分别为27.87万元、12.30万元与20.73万元，仅影响存货科目二级明细列示，不影响报表金额。	公司已于2022年对存货档案进行了更正
4.1	从欧姆龙采购的长期未使用原材料/半成品减值计提不充分	对于受托加工的存货，公司根据欧姆龙订单需求向欧姆龙采购主要原材料，其采购价格可以在产成品定价中得到补偿，公司不承担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双方合作共识，欧姆龙与公司双方确认某型号产品后续将不再生产时，公司采购自欧姆龙的未经使用的原材料均可原价退还给欧姆龙，历史上也从未发生过公司拟向欧姆龙退回部分原材料但被欧姆龙拒绝的情形。2020年至2022年，公司一年以上库龄的受托加工原材料金额分别为0万元、124.84万元、49.45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因此，公司除对于品质不良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外，对于未使用过的存货原材料/半成品预计不会发生减值，故相关存货减值计提已充分。	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不存在影响，公司存货相关的财务核算具有合理性及准确性
4.2	欧姆龙超订单生产半成品与成品和超有效期部件未减值计提	欧姆龙向公司连续下发采购订单，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连续生产、连续发货，公司结合订单情况及经济产量安排生产，因此可能存在生产数量超过具体某一采购订单的情况，超订单生产的成品在后续订单上予以滚动发货；受托加工半成品（基板）有经济产量，半成品的自制量可能会大于已收到订单数量，多余的自制半成品会在后续的订单上滚动使用；部分部件超过了标识的有效期，截至2022年8月合计金额4.44万元，经公司检测均可使用，公司在实际使用前还会征求欧姆龙意见后再使用。公司合理预计相关存货在后续能使用或向欧姆龙发货销售，预计不会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不存在影响，公司存货相关的财务核算具有合理性及准确性

5.“现场检查发现：

（1）保荐人存在对霍尔倍德和陈生平资金流水核查程序不到位、对陈生平担任霍尔倍德法定代表人及经理原因核查不准确、保荐工作底稿中未包括关键主体银行流水核查情况等情形。

（2）申报会计师执业质量存在函证数据和合同履约成本审计调整存在错误、对发行人出纳人员核查识别程序不到位、对霍尔倍德和陈生平资金流水核查程序

不到位、审计报告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况。

（3）发行人律师未督促发行人在招股书中完整披露发行人历次业绩对赌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租赁房屋的合同备案登记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中介机构说明及相关整改情况如下：

（1）对霍尔倍德和陈生平资金流水核查程序不到位

中介机构取得了霍尔倍德的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等材料，陈生平的银行流水及其关于银行流水的承诺函。中介机构于 2021 年 8 月进场后，分阶段对霍尔倍德、陈生平的流水进行了打印（霍尔倍德流水打印时点分别为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4 月；陈生平流水打印时点分别为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 月）；中介机构在整理底稿时，漏将霍尔倍德、陈生平流水放入底稿。中介机构对霍尔倍德和陈生平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到位。

后续中介机构已将霍尔倍德和陈生平资金流水放入前次核查底稿。

（2）对陈生平担任霍尔倍德法定代表人及经理原因核查不准确

陈声宏与柯友利是朋友关系，陈生平拒绝了柯友利让其做霍尔倍德股东的建议后，推荐了其弟陈声宏，陈声宏自愿成为霍尔倍德股东。2021 年初，霍尔倍德拟向银行贷款以扩大生产规模，柯友利考虑到好友陈生平的信用及资产状况较好，让陈声宏寻求陈生平帮助，让其暂担任霍尔倍德法定代表人及经理以帮助霍尔倍德获得银行贷款。

针对上述事实，中介机构对柯友利、陈生平及陈声宏进行视频确认并取得了三人的书面确认函，因此中介机构对陈生平担任霍尔倍德法定代表人及经理原因核查准确。

（3）上传交易所系统的工作底稿中未包括关键主体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中介机构上传交易所的底稿目录中无明确流水目录，项目组在上传过程中，因为疏忽未上传至其他目录项下。中介机构于 2022 年 8 月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的工作底稿（申报稿）中已上传相关流水核查底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关于函证数据存在错误

2019 年 1 月 1 日供应商函证数据存在错误。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应付账款底稿中“F220210-0 期初明细表”导出时间较早，发函数据未更新，导致存在 10 个供应商 2019 年期初函证数据存在错误。不影响审计报告的披露和列报。

（5）关于合同履约成本审计调整存在错误

合同履约成本审计调整不存在错误。中介机构充分了解并核查了武汉天马项目的委托安装合同、项目实施进度，截止 2021 年末，服务尚未提供完毕，故申报会计师在 2021 年末将已支付的款项 23.40 万元（不含税）调整至预付账款列报。该笔调整符合业务实质，不存在错误。

（6）关于对出纳人员核查识别程序不到位

申报会计师在执行应收账款的期后支付测试以及销售回款查验等审计程序中，需要用到电子版银行流水，为确保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观察并记录了企业通过网银导取银行流水的全过程。由于当天出纳高维辉不在，财务总监授权陈燕飞进行操作，仅授权查询和导出权限（财务总监已在视频中留痕出现）。申报会计师误将陈燕飞记录为出纳。该底稿旨在记录原始电子银行流水的获取过程，并非系对出纳人员进行认定。

申报会计师已通过询问当事人岗位和职责，核对职工花名册和劳动合同等，对出纳人员进行了充分识别。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出纳为顾红兰（2019.1-2019.10）、何花（2019.10-2020.5）、高维辉（2020.6-至今），2020 年至 2022 年陈燕飞在索迪龙任职为总务后勤（主管级），与当时创业板招股书披露一致。

（7）关于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租赁房屋的合同备案登记情况

后续公司已在创业板招股书中针对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公司在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也进行了披露。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核心管理层，了解公司前次深交所创业板

申报撤回的原因；

（2）分析前次申报撤回原因对本次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

（3）查阅公司深交所创业板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并与此次申报的文件披露情况进行比对；

（4）通过公开网络检索等方式持续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媒体报告，就相关媒体质疑的事项进一步核查相关情况是否属实，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5）就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并与公司核心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整改措施。

2．核查意见

（1）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不影响本次挂牌，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

（2）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系报告期差异、信息披露要求差异及其他因公司情况更新或会计政策更新而产生的差异，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

（4）公司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对于部分媒体对于公司问题的相关报道，公司已经有效解决或存在合理解释；

（5）对于前次创业板申报公司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及中介机构未被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对于存在的问题已完成有效整改。

二、关于信息披露

请公司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文件中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依据及充分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由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申请文件、问询回复文件中披露相关信息可能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申请挂牌公司可以豁免披露，但应当说明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全国股转公司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之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应当披露的某些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申报或回复问询时提交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说明或其他文件。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不予披露信息说明文件中逐项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申请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在申请挂牌公司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情况下，可向申请相关信息豁免披露。

（二）公司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充分性

1．公司申请豁免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公司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内容包括主要客户及部分供应商、产品的名称。申请客户名称豁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该客户提供 ODM 服务，该客户为世界著名工业自动化制造商，披露该等信息会对其造成较大的舆论影响，损害客户利益，进而对公司与其的商业合作关系造成巨大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申请供应商名称豁免主要是因为部分芯片供应商为公司提供较为关键的原材料，这些信

息被竞争对手获悉后，部分竞争对手也会加入商业竞争，从而对公司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损害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豁免披露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包括客户和供应商以及产品的名称，不涉及投资者对公司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该豁免事项不会对投资者对公司整体价值的判断以及投资决策的形成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公司已针对相关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公司与中介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或相关服务协议中的保密条款，公司与中介机构均已约定保密义务。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商业信息尚未泄露，公司已对该等商业敏感信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综上，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主要是因为上述信息披露后将对公司商业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涉及投资者对公司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且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申请信息豁免的理由具有充分性。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明确商业秘密认定范围，并将公司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进行比较；

（2）查阅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主要是因为上述信息披露后将对公司商业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涉及投资者对公司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

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且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申请信息豁免的理由具有充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杨 敏

经办律师：

唐 木

2025 年 3 月 12 日